

免摘性器官 性別變更擬訂專法

2015-01-18 02:52:05 聯合報 記者李順德／台北報導

內政部日前舉行跨部會議會商性別變更免摘性器官處理原則，未來研擬另訂專法，規範申請性別變更必須年滿廿、沒婚姻關係、沒子女、持有兩位心理醫師診斷報告書，且一生只能變更性別一次。

內政部在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三日發出行政命令，明定「跨性別者或雙性徵者，申請性別變更的身分證登記，必須摘除性器官」。

這紙行政命令，被指違反人道。在立委丁守中、前立委施明德等人的呼籲下，內政部長陳威仁承諾廢除。

內政部日前邀集各部會與性別、人權團體等座談，對於性別變更登記，與會者皆認為不應以摘除性器官為前提。

在性別變更登記程序上，未來申請者可向「性別變更委員會」提出申請、安排面談，經過六個月的猶豫期，如果還堅持變更性別，再由戶政機關變更性別登記。